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

3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董事长孙利强先生主持了会议；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智利魔狮葡萄酒简式股份公司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为了收购智利贝斯酒庄下属子公司股权，会议同意本公司与 LAMBO SpA 签署《股东间协议》，共同出资 48,032,523 美元现金，合资设立 Indomita WineCompany Chile, SpA(中文名称“智利魔狮葡萄酒简式股份公司”，以下简

称“魔狮葡萄酒”), 其中本公司以 40,827,645 美元现金出资, 持有魔狮葡萄酒 85%股权; LAMBO SpA 以 7,204,878 美元现金出资, 持有魔狮葡萄酒 15%股权。

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合资设立智利魔狮葡萄酒简式股份公司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智利贝斯酒庄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会议同意魔狮葡萄酒与贝斯酒庄、INVERSIONES BETMIN SpA 公司(以下简称“Betmin 公司”, 与贝斯酒庄合称“出让方”)以及贝斯酒庄管理团队共同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, 由魔狮葡萄酒作为受让方以 48,032,523 美元现金出资收购智利贝斯酒庄和 Betmin 公司持有的下列公司股权:

- (1)Viñ a Ind ó mita, S.A. 公司(税号99.568.600-7) 100%股权;
- (2)Viñ a Dos Andes, S.A. 公司(税号96.585.890-3) 100%股权;
- (3)Bodegas Santa Alicia SpA 公司(税号76.162.574-8) 80%股权。

以上公司各自的子公司, 即 Sociedad Gastron ó mica Casablanca Limitada 公司和 Viñ a Santa Alicia S.A. 公司亦包含在收购标的之内。

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智利贝斯酒庄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法尚简式股份公司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, 决定向法尚简式股份公司投资 200 万欧元, 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